

附件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2024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	对拍卖企业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本辖区获证拍卖企业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各地组织发起/消保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	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双随机抽查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1. 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证、照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是否未经许可设立文物商店；3.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文物拍卖；4. 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文物的商业活动	本辖区文物经营和文物拍卖企业						
3	对直销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直销行为监督检查：1. 证照检查；2. 会议和培训情况检查；3. 用工和报酬情况检查；4. 制度和宣传资料检查；5. 营销模式检查；6. 经销商检查	本省直销企业及驻晋直销企业省级分支机构，各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和经销商	不低于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省、市局组织发起/反垄断处指导	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省查、市抽市查
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和信息管理的检查；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商品服务信息、交易信息记录保存的检查； 3.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制定、公示、修改的检查；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处置信息公示义务的检查； 5.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营业务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是否办理主体登记的区分标记的检查； 6.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检查； 7.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检查和竞价排名业务的广告标注义务的检查	省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0月	省局网监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省局抽取后的市辖区内电子商务平台	不低于50%			各地组织发起/网监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5	对广告发布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1. 广告从业人员和广告审查人员情况；2. 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3. 公益广告发布情况	全省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	3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各市局组织发起/广告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6	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申请企业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审查程序是否合法; 3. “三品一械”广告的发布情况, 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 4. 法律规定应当显著标明的是否在广告中显著标明	2023年全省申请“三品一械”广告审查企业	2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2月—12月	省局广告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7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广告行为检查: 1. 广告经营企业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 2. 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3. 根据广告发布情况抽查查验广告档案资料; 4. 抽查核对近期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5. 广告业务审核手续是否齐备	全省主营或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	按类别抽取(不低于5%)					
8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 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 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 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 6. 许可证标识使用等情况	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	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2月	省局质量监管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9	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 生产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情况; 2. 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的情况; 3. 生产设施设备、生产工艺控制情况; 4. 检验设备及检验执行情况; 5. 超生产许可范围的生产行为情况; 6.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7. 许可证标识标注的情况		20%					
10	全省重点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	定向	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系统性监督检查	重点食品生产企业	特殊食品、复配添加剂、乳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食盐生产企业100%, 白酒、食醋、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生产企业从重点企业库中各抽选10家左右	根据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 对重点企业按照分类情况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4月—11月	省局食品生产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1	对特殊食品销售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情况; 2. 是否实行专区专柜管理; 3. 销售的特殊食品贮存条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是否存在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特殊食品	部分特殊食品销售者	16家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结果, 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取	2月—12月	省局食品流通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2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 入场销售者档案建立情况; 2. 是否查验入场销售者和入场食用农产品的相关凭证信息; 3. 是否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食品安全管理配备、培训、考核情况; 5. 是否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 6. 是否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部分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	4家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13	对部分学校食堂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学校食堂监督检查: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3.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4. 加工制作过程; 5. 食品留样、备餐、供餐与配送; 6. 场所和设备设施清洁维护; 7. 餐饮具清洗消毒; 8. 废弃物管理; 9. 有害生物防治; 10. 食品安全管理; 11. 制止餐饮浪费; 12. 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学校(幼儿园)食堂	30家	按照经营者风险等级,对高风险学校食堂按比例抽取	3月—11月	省局餐饮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4	对食品安全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	/	各地按计划实施	各地组织发起/食品抽检处指导	省、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5	对特种设备许可单位证后监督抽查	定向	对省级特种设备许可单位的证后监督抽查	省级许可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移动式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25%	安全风险高的重点企业全部检查,其余随机抽查	9月—11月	省局特设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6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监管实施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	1月—12月	各地组织发起/特设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7	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是否按规定开展检定, 是否有检定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 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省级医疗机构、天然气企业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18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在用的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本辖区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店、医疗机构、国有粮食购销企业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19	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专项监督检查	定向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包含粮食购销领域建标工作)	全省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和省局授权建立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20					不低于30%			各市局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查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21	对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宣传出版物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省级宣传出版机构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2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抽查：1.宣传出版物使用计量单位情况；2.科技图书、教科书、教辅材料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3.市场交易领域商品标签标识、产品说明书等使用计量单位情况	本辖区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不低于5%			各地组织发起/计量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3	对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省级专项抽查	定向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专项抽查：1.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检验；2.净含量标识标注	全省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30批次			省局计量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24	对型式批准双随机抽查	定向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情况	全省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	不低于5%					
25	对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抽查	定向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外观符合性检查	全省能效标识经销企业	30批次					
26	对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检验检测机构获证后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的获证条件和要求、是否符合《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9号)的有关规定	全省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	省级不低于1%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3月—12月	省局认证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27					市、县合计不低于4%			各地组织发起/认证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28	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检查	认证证书	不低于1%			各地组织发起/认证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抽市、县(区、市)查
29	对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认证证书	10%					
30	对专利代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2.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3.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4.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开情况核查	全省专利代理机构	10家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省局知产运用处、信用处、价监局联合组织发起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数量	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主体/指导单位	检查主体	抽查检查模式
31	对商标代理机构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本辖区内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通过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不低于5%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检查	4月—11月	各地组织发起/知产运用处指导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市、县(区、市)抽查检查
32	对市场类标准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对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的随机抽查	1. 2023年度我省在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2. 2023年度我省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新增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5%	一般检查	5月—12月	省局标准管理处组织发起	省市场监管局	省抽省查
33	对高风险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高风险企业（不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不低于10%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34	对风险预警企业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风险预警企业（含最近一年频繁变更风险预警企业、一址多照风险预警企业、年报全0申报风险预警企业、集中注册风险预警企业、关联企业风险预警企业等）	根据预警监测情况设定比例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风险预警企业抽查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35	对部分企业2023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双随机抽查	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必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大型企业等在业状态企业	根据经费预算确定户数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7月—12月	省局信用处组织发起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
36	对企业的非定向双随机抽查	非定向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须包含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特别是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年报公示情况的检查）； 3.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4.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5.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全省范围内的在业状态企业	企业抽取比例不高于1%，抽查名单由省局统一抽取派发；其他经营主体抽取比例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自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3月—12月		市、县(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省抽县(区、市)查